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1** 第6期



2021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市	政	府	文	件	
--	---	---	---	---	---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3)
市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4)
【人事任免】
市政府关于宋志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18)
【 统 计 公 报 】 2021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19)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年6月1日—30日)
(20)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 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 (0518)85831098

传真: (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连政规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8日

### 连云港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作管理,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是指为了深入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放 大效应,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有效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由本市政府出资设立的,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提 供信用增信、风险补偿服务的政策性基金。

信保基金按照"1+N"模式运作,设立一个信保基金池,基金项下设若干专项业务子基金。其中,"助企成长贷"为信保基金的基础基金,基础基金运作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信保基金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管理、风险共担"的原则,采用契约制方式运作。由合作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业务运作方式、支持对象、放大倍数和资金绩效,明确风险分担补偿比例、放大规模和绩效目标等事项。信

保基金合作贷款放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净值的10倍,具体放大规模由合作相关方在协议中约定。

基金运作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信部等部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

- (一) 注册地在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等区域内;
- (二)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订单、有稳定的现金流(银行流水单)、有会计报表或会计流水、有正常的纳税记录和缴纳社保记录、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 (三)在申报之日的前两年内,无恶意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符合本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

**第五条** 信保基金由市、区财政共同出资,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其中市级承担2.5亿元,海州区承担1.1亿元,连云区承担0.3亿元,市开发区承担1亿元,徐圩新区承担700万元,云台山景区承担300万元。初期规模1亿元。

信保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在前款规定的总规模范围内可以根据信保基金运行、地方可用财力和企业融资需求等情况对信保基金规模、合作金融机构的贷款总规模等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确定信保基金的支持重点和方向;审定基金管理人,业务规模等;统筹、协调解决信保基金运行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市政府交办的关于信保基金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信保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 选择信保基金管理人,监督指导合作金融机构的选择;召集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组织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单位配合做好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等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保基金管理职责: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监督指导基金管理人、合作金融 机构等做好基金使用、业务管理等工作,会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 局等部门制定有利于基金使用、管理、效益发挥的政策措施。

市财政局负责信保基金资金筹集管理工作,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风险承担比例,负责补偿资金拨付。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负责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贷评估机制,对贷款企业进行分析、监测,并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货币政策工具及信息平台支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信保基金相关政策宣传、实施等工作。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合作银行加强基础基金项下业务风险监控;负责协助基金管理人核查与信保基金合作出现风险的企业贷款情况,以及协助核查合作银行是否存在将原有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转入信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等变相置换行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发挥 专业优势,推荐符合支持条件的小微企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保基金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工作。

基金管理人负责信保基金的具体运营事务处理和业务办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约束机制,负责贷后跟踪管理、风险补偿和损失核查,保障基金的合法、规范和有效使用;督促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约定履行合作义务;核实合作银行是否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负责督促合作银行对已发生风险补偿的贷款进行催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基金运行情况及运行成效等。

第八条 合作银行通过自愿、协商方式选定。合作银行应当具备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团队、专项审批、专设流程、专项规模、专项考核等条件,并保证内部资源优先配置。

合作银行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已经有担保的,不得要求小微企业增加担保。执行优惠贷款利率,担保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LPR+30BP;信用贷款业务的利率不高于LPR+80BP;不另外收取其他费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2个百分点;信保基金实际补偿金额对应的贷款计入合作银行不良贷款基数。

**第九条** 合作担保机构应当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获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配备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管理团队、专职审批、专设流程、专门举措和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

合作担保机构应当按照约定执行优惠担保费率,基础基金项下业务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0.5%。除担保费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要求小微企业提供反担保,但以知识产 权、股权为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条** 小微企业申请信保基金支持的,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对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申请信保基金支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申请。有贷款需求的小微企业通过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出融资申请。
- (二)受理。合作银行对提出申请的小微企业的经营、资信情况和偿还能力等进行初步 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并确定与信保基金的合作方式。
- (三)审核。对于受理的企业,合作银行及时进行审核、提出办理意见。对于担保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合作担保机构进行审查。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审查,对符合信保基金使用条件的贷款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并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担保确认函。对于信用贷款业务,由合作银行确定信保基金使用规模、贷款额度等。
- (四)放款。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签订信保基金支持贷款协议后,合作银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合作银行发放信用贷款合同应于放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备案。
  - (五) 贷后管理。合作银行按照监管部门及内控要求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各合作银行和合作担保机构应及时将贷款、担保等相关流程环节的进度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上进行登记、确认。

- **第十二条** 每家小微企业享受信保基金提供增信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控制在6个月以上、2年以内,原则上不超过3年。
- 第十三条 信保基金主要运用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担保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运作,每笔贷款业务采用的运作方式由合作银行决定。贷款损失实行风险共担机制,由信保基金、合作金融机构按比例承担贷款本金损失。贷款利息损失由合作金融机构全额承担。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独立审贷原则提供信贷服务。

信用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银行共担贷款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80%: 20%。担保贷款补偿,由信保基金、合作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共担风险,风险分担比例原则上为50%: 40%: 10%。

- **第十四条** 信保基金合作贷款出现逾期45天仍无法收回,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合作银行可以申请基金补偿:
  - (一) 预期经尽职管理后仍可能转为不良的;

- (二)向法院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获受理的;
- (三)按规定提交《补偿申请书》、贷款催收方案、尽职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的。

####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补偿:

- (一)申请。合作银行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提出补偿申请。
- (二)审核。基金管理人收到补偿申请后,就合作银行对该笔贷款是否尽职进行审查, 并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贷款尽职审查意见书》。
- (三)核准。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补偿会审会,对基金管理人审查情况进行会审,作 出是否同意补偿的书面意见。
- (四)补偿。收到同意补偿的书面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协议约定比例 将补偿资金支付给合作银行。
- 第十六条 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发生损失时,对每个合作银行的年度补偿限额为该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本金余额的5%。贷款损失超过限额的部分,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合作担保机构按约定的风险承担比例进行代偿。

当补偿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的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该合作银行发出风险警示。当补偿总额达到合作银行年度补偿限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中止与该银行合作开展基础基金项下业务。在查清原因、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同意后,再行恢复信保基金业务。当信保基金实际补偿总额达到基金总额的50%时,暂停新增业务。在查清原因、落实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并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再行恢复。

第十七条 信保基金补偿后,合作银行应当依法继续负责催收,并按要求及时报告催收业务进展情况。无正当理由放弃催收的,应当退还与其放弃债权相对应的基金补偿。基金管理人应当督促合作银行做好催收工作。合作银行催收所得,扣除催收费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按约定一次性分配到账。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不得将存量小微企业不良贷款转入信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不得 采取置换或者变相置换等方式增加信保基金补偿金额。合作银行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应当立即退回补偿资金;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后,终止合作,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 员责任。

第十九条 经基金管理人审查,合作银行有以下不尽职行为的,信保基金不予补偿:

- (一)贷款授信时,企业未依法注册登记、未正常公示或者开业未满一年的;
- (二)贷款授信时,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贷款机构有未偿

#### 还的逾期贷款的;

- (三)贷款授信时,企业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作为贷款保证人的;
- (四)未落实贷款合同约定的放款条件发放贷款的:
- (五)担保贷款业务不符合担保合同规定的;
- (六) 违反金融监管部门禁止性领域要求发放贷款的;
- (七)贷款放款后,未按约定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备案的;
- (八)贷款逾期后,合作金融机构未依法依规依约进行催收,无正当理由放弃催收的;
- (九) 其他未按本办法和合作协议要求发放贷款的。
- **第二十条** 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小微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信保基金支持、违反约定和信贷 有关规定使用信贷资金的,视情节,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发生信保基金补偿的小微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信保基金支持;有恶意欠款的,纳入信用黑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合作银行发现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和运作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报告。每月10日前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上月基础基金项下贷款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保基金上一季度运行情况;每年11月30日前对基金政策目标、贷款情况、基金补偿、贷款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合作贷款投放规模、放大倍数、逾期贷款量、基金补偿额等情况,每年10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报告次年度信保基金使用计划。
-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每年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增加合作银行,以及与原合作银行继续合作、扩大合作或终止合作的建议。对绩效达到放贷目标、风控管理好、补偿率低的,增加合作规模;对连续两年达不到放贷目标、补偿率高的,减少合作规模,直至终止合作;对年内未发生基础基金项下贷款业务的,原则上应终止合作。获得信保基金支持的企业,应当配合有关单位做好绩效评价和政策宣传工作。
- **第二十三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信保基金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或者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转移等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 **第二十四条** 信保基金与国家、省合作开展专项业务的,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五条 信保基金运行期限暂定5年,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基金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可以根据基金运行需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市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连政发〔202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0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放管服"改革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放管服"改革,形成了一批在全国、全省具有影响力的改革创新成果。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各级各部门"放管服"改革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连云港市申报2020年市、县级表彰奖励项目的复函》(苏创组函(2020)56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等20个"放管服"改革先进单位、张枫等30名"放管服"改革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继续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的政策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真抓实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2020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先进单位名单

2. 2020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先进个人名单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5日

#### 附 件 1

## 2020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先进单位名单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灌云县医疗保障局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 赣榆区柘汪镇政府 海州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连云区行政审批局 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市医疗保险管理处 人行市中心支行征信科 市自然资源局海州分局 市交通局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市公安局行政服务支队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市卫健委政策法规处 连云港海关综合业务科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 附 件 2

## 2020年度全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先进个人名单

张 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杨 波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办事员

姜 辉 灌南县住建局党委委员

史勇立 赣榆区区委编办绩效管理科科长

李洪兵 海州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皋小轩 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科负责人

仲大凯 徐圩新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武宜瑶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科员

赵君红 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崔 昊 市政府办秘书一处四级主任科员

王明亮 市政务办办事员

施国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王爱民 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专职副书记

朱家贤 市教育局社教处副处长

王 斌 市委编办体改处四级主任科员

赵良听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副处长

张玉雷 市应急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世杭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处一级科员、工程师

王 伟 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四级主任科员

陈金娥 市财政局办事员

周利华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副处长

胡可艳 市商务局行政服务处处长

王 帅 市文广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技术监管指挥服务中心主任

陈邦荣 连云港海关特殊区域管理科副科长

曹守军 市中级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宋昕卉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处副处长

汤成锐 市工信局行政服务处副处长

孙 阳 市投资项目咨询评审中心副主任

孙志翔 连云港供电公司营销部审批专员

王金章 市住建局中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办发〔202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8号)要求,加快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政策引导,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加工流通体系和绿色循环体系,持续加快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猪肉自给率保持115%以上,牛羊自给率保持80%以上,禽肉禽蛋自给率保持100%。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98%,到2030年分别达到95%、98%。

#### 三、重点任务

- (一)全面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
- 1. 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统筹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安全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等因素,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和养殖规模,促进可持续发展。生猪产业向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集中,肉禽产业向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集中,蛋禽产业向东海县、赣榆区集中,牛羊产业向东海县、灌南县、赣榆区集中。(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 2. 打造畜禽良种示范基地。深入实施畜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开展优良种畜禽登记,

#### 14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和应用,健全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支持建设种畜禽场、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扩大老淮猪种群,建立苏北毛驴、徐海鸡育种体系,打造我市畜禽种业创新高地。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3. 打造现代畜禽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帮扶中小养殖户发展。建成年出栏100万头以上生猪产业集群、年出栏4000万只以上肉禽和1000万只以上蛋禽产业集群、年出栏10万头以上牛产业集群、年出栏5万头以上羊产业集群以及优势特色畜禽产业集群,打造以生猪和禽为重点、牛羊为补充的现代畜牧业产业带,大力培育畜禽稳产保供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 (二)着力构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

- 4. 充实基层动物防疫队伍。依据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充实乡镇、街道动物防疫机构、人员,保障兽医卫生津贴等待遇。合理配置检疫人员,每个乡镇、街道从事产地检疫人员不少于2人,畜牧主产区每个乡镇、街道从事产地检疫人员不少于3人,畜禽屠宰企业驻场检疫人员不少于国家规定人数,其中官方兽医不少于3人。探索"3+N"畜禽屠宰检疫模式(N为屠宰企业自配兽医,视屠宰畜禽种类、屠宰规模确定),屠宰企业自配兽医负责屠宰检疫操作,官方兽医负责全程监督,建立多方协作、定人定岗、职责分明的工作机制,解决我市畜禽屠宰企业检疫人员不足问题,确保屠宰检疫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 5. 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完善防疫物资冷链储运设施设备以及生猪大县乡镇、街道畜牧兽医机构基础设施,支持大型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自建兽医实验室、洗消中心。 实施并完成4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提升工程,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 6. 提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财政资金预算,推动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稳定发展。加快提升企业领头人能力素质,提高67个动物防疫服务公司建设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强化从养殖到屠宰全链条动物防疫卫生治理服务能力,满足养殖业产前、产中、产后全产业链发展需求。(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 (三)加快构建高效加工流通体系

7. 持续优化屠宰产能布局。遵循土地利用和全市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和屠宰行业现有资源禀赋、人口分布、市场消费、环境保护以及交通运输等因素,通过严格准

入、加强监管、市场竞争、兼并重组等方式,积极推进资源整合,优化屠宰场布局。到2025年,全市生猪屠宰场不超过6个、牛屠宰场不超过5个、羊屠宰场不超过4个、禽屠宰场不超过7个。对年出栏生猪50万头以上的养殖企业、年加工生猪100万头以上的加工企业申办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企业予以优先审批。(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 8. 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能力。鼓励生猪大县整合建设综合性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厂(点)撤停并转,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实施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支持建设标准化畜禽屠宰厂和肉品精深加工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 9. 扶持畜禽产品冷链配送企业。引导畜禽屠宰加工企业向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 赣榆区养殖主产区转移,实行畜禽就地屠宰,减少活畜禽长距离运输,促进运输活畜禽向运 输肉品转变。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 设备。大力发展冷链物流,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推进畜禽产品冷链配送、冷鲜上 市。(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 (四)持续构建绿色生态发展体系

- 10. 建设种养循环发展基地。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创新粪污还田利用组织方式、运营模式和机制,贯通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堵点路径。推广液体农用有机肥机械化施用,实施以液体粪污肥料化利用为纽带的种养结合提升工程。结合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等基地建设,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基地,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统筹推进病死畜禽等集中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等负责)
- 11. 集成绿色高效发展技术。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创建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制定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支持规模养殖场节水节料、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升级,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养殖场。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促进畜禽养殖规模与资源化利用相匹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负责)
  - 12. 打造安全优质畜禽产品。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监管。

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推进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工作,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品牌培育,大力推进畜禽产品"两品一标"生产,打造知名畜禽产品品牌。开展区域品牌塑造、名牌畜产品创建、推介营销工作,培育一批"连天下"公用畜禽及其产品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对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肉蛋奶市场保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研究制定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清单,完善联防联控机制,督促从业者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强化"放管服"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种畜禽进出口等审批程序。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连云港海关等负责)
- (二)强化政策引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研究用地需求,保障畜禽产业发展。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并明确补划审批权属和具体方式。加强林地对畜牧业发展支持,将畜禽规模养殖场使用林地纳入地方民生类项目,由县区按权限办理养殖用地手续。强化财政保障,加大对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广畜禽政策性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开展畜禽养殖保险试点,逐步实现全覆盖。(市资源局、市财政局、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 (三)强化市场调控。推动主销县区在提升本地畜禽产业产能的基础上,通过资源环境补偿、跨县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支持主产县区畜禽产业发展,形成销区补偿产区长效机制。加强畜禽产品市场监管,维护畜禽产品市场流通秩序。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畜牧业生产和畜禽肉品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5日

### 市政府关于宋志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 经研究决定:

宋志文同志任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锋同志任连云港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周霞同志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旭东同志连云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邢于全同志连云港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 2021年1-5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381. 65	35.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3. 0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87. 24	19.9
工业用电量	49. 93	19.6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9. 88	28.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 77	5. 6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840.00	19. 0
工业投资	520. 94	14.0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47. 42	41.9
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740. 30	38. 1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784. 73	15. 0
住户存款	2007. 61	13. 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4839. 07	23. 5
八、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11179	6. 1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07	4.5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 7	_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7. 7	_

数据来源: 市统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6月1日—30日)

#### 6月1日:

- ●市长方伟开展"六一"儿童节走访 慰问活动;召开市长办公会,研究部署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作,副市长高美峰 参加。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视频会议;陪同省安全生产第12巡查组组长胡晓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挂职生态副县长、副镇长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政协副主席王荣平一行"一带一路"建设调研座谈会;赴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基地调研600吨级执法船建造情况。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春辉幼儿园开展"六一"节日走访活动、调研指导校园安全防范等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全市船舶修造安全 生产专委会(扩大)会议。
- ●副市长黄万荣陪同省税务局局长侍鹏一行在连调研;赴灌云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2020年土地例 行督察整改暨土地"双清"工作推进会。

#### 6月2日:

- ●市长方伟陪同省粮食行业协会会长 刘习东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 听收看国务院"放管服"电视电话会议, 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魏爱 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出席2021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常务副市 长胡建军参加。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省安全生产第 12巡查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陪同省 安全生产第12巡查组组长胡晓抒一行赴连云 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倪 海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民政厅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督查 组组长、省民政厅二级巡视员仲锦在连调 研。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车联网示范项目推进会;会见华为江苏政企总经理付岩一行洽谈合作事宜。

#### 6月3日:

●市长方伟出席2021绿色发布暨连云港 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月启动仪式;在市分会 场收听收看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霍尔果斯市市 长贾林•努尔哈米提一行在连考察。
- ●副市长吴海云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粮 食收购工作视频会议;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麻 建国一行赴赣榆调研养殖尾水排放、海洋牧 场绿色发展。
-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中核集团党的领导下的核工业——中核核能合作项目田湾核电7、8号机组建设者慰问演出。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2021中国(连云港)国际新材料技术大会筹备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园区工作;与常州玉坤园区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城市重点交通项目、美食水岸街区建设工作推进会;陪同省资源厅副厅长李如海、纪检组长吴应年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6月4日:

- ●市长方伟在宁参加省政府第83次常务 会议。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国调队总统 计师许家东一行在连调研活动;赴东海县、 海州区检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政协"严格养

殖尾水排放、推动海洋牧场绿色发展"重点提案督办座谈会,陪同省政协副主席、 致公党江苏省委主委麻建国一行在连相关 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省新冠肺炎和夏季重点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 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专题会议。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 省深化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 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 长陈琪宏一行在连调研医药企业相关活动。

#### 6月6日:

●市长方伟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 6月7日:

- ●市长方伟会见哈萨克斯坦驻沪总领事 访问团一行;参加省安全生产巡查连云港市 交换意见会,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陪同 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梁保华一 行在连调研活动。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宁拜访省生态环境厅对接重点项目环评相关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第12巡查组组长胡晓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商务部加强出口管 制与合规专题研究班学习。
-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省领导网上巡视 高考组织工作相关活动; 赴考点巡视高考

组织工作。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到市银保监 分局调研指导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 作;出席全市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海 州区(高新区)专场宣讲会。
- ●副市长黄万荣与哈威鲜品供应链科技 有限公司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6月8日:

-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务办一级巡视员程裕松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惠建林一行在连调研,出席有关安全生产宣讲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陪同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梁保华一行在连调研。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在市分会场收听 收看全省电力迎峰度夏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并召开续会;召开全市夏粮收购工作会 议;陪同省安全生产第12巡查组组长胡晓 抒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召开蓝色海湾项目 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向省安全生产第12巡查组汇报公安公共安全监管工作; 陪同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驻连指导组督导检查大庆安保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领导巡查新沂河 灌云段,参加新沂河河长制座谈会并汇报新 沂河市级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推进共建园区工作:与建华集团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6月9日:

- ●市长方伟会见省盐业集团党委书记、 董事长章朝阳一行,副市长魏爱春参加;会 见国家电投集团总法律顾问吴姜宏一行。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召开碱业公司搬迁 发展工作会议,副市长魏爱春参加;赴灌云 县、灌南县检查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工作。
-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退役军人信访 矛盾攻坚化解会议。
- ●副市长魏爱春出席市女企业家协会 2021年工作会议;陪同省化治办化工集中区 升级验收组相关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全市禁控违工作领 导小组会议。

#### 6月10日:

- ●市长方伟赴东海县调研夏收和秸秆综 禁等工作。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生态环境部调 研组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市庆祝第18个世界 献血者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召开市职 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 党委副书记方力一行参加连云港云计算中心 封顶仪式;参加中小企业协会2021年"融、 投、创"大会。
- ●副市长黄万荣赴常州奔牛科技企业产 业园开展招商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市政协"加快构建 城市立体化快速通道体系"主席专题协商 会;会见中铁四局、上海建工集团客人,洽 谈发展合作事宜;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吴永 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6月11日:

- ●市长方伟听取文旅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汇报;研究经济运行"双过半"相关工作。
- ●副市长徐家保在盐城参加省政府低收 入人口认定工作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魏爱春在宁拜访省科协二级巡 视员李政、省复合材料学会常务副理事长陶 杰,会商深化合作事官。
- ●副市长黄万荣与中园慧创集团洽谈项 目合作。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吴 永宏、省住建厅副厅长陈浩东一行在连调研 沿海特色风貌塑造、连岛规划提升、园博园 建设等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安全 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并参加省续会,随后召开 市续会。

#### 6月14日:

- ●市长方伟调度端午节假期应急值守及 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副市长徐家保赴考点巡视中考组织 工作。

#### 6月15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党组专题学习

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委会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安全生产第 七督导组在连督导活动;陪同省国资委副主 任吴宁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2021上合组织国际 圆桌会议筹备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残联理事长万力 在连调研。
-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 省防范化解近期突出风险维护安全稳定会 议。
- ●副市长魏爱春赴京拜访中国化纤协 会、中国科协先进材料学会联合体推动有关 合作事宜。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哈威鲜品 供应链项目有关工作。

#### 6月16日:

●市长方伟开展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党 史学习教育轮训班专题授课;召开市政府常 务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 徐敦虎、高美峰参加;出席省自然资源厅 "一市一策"座谈会,副市长高美峰参加; 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小敏一行在 连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安全生产第 七督导组在连参加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并检 查督导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工作;陪同省 财政厅二级巡视员王保嘉一行在连调研活 动。
- ●副市长魏爱春在京分别拜访中国化学 纤维工业协会书记端小平、中国科协先进材 料学会联合体常务副理事长赵沛,会商推进 双方战略合作及合办2021年中国(连云港) 国际新材料技术大会相关事宜:
- ●副市长黄万荣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党组 书记、副厅长孔海燕一行在连调研。
- ●副市长高美峰赴市信访局接访,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孔海燕一行在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调研活动。

#### 6月17日:

●市长方伟会见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基清一行;陪同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李小敏一行在连相关活动;陪同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陈志鹏、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李载林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续会,并召开市续会,市领导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出席授予上合组织秘书处秘书长诺罗夫先生"连云港市荣誉市民"仪式以及2021上合组织国际圆桌会议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列席市政协十三届 二十二次常委会议;陪同省财政厅二级巡视 员王保嘉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礼迎上合组织秘书处秘 书长诺罗夫一行。
-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红心向党 启航 未来"全市窗口服务行业普通话技能大赛颁 奖典礼暨"同讲普通话 接力读党史"启动 仪式。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 导组赴灌云督导化工企业复工复产和停产企 业"两断三清"情况;陪同省纪委监委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监督专项工作组副组 长李维新一行调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有 关活动。
-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资源厅党组书 记、副厅长孔海燕一行在连调研自然资源保 护工作。

#### 6月18日:

-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惠建林 一行在连调研;出席2021上合组织国际圆 桌会议及相关活动;与应急管理部党委党 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戴建国一 行交流工作。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省生态环境厅一级巡视员陈志鹏和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李载林一行在连调研水污染防治工作;赴徐圩新区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召开徐圩新区强优企业发展

座谈会; 列席徐圩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 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集中学习和交流 研讨。

-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上合组织秘书处秘 书长诺罗夫等与会嘉宾考察连云港。
-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全市"我为残疾群众办实事"工作推进会;陪同国家医保研究院副院长应亚珍在连有关活动;召开2021年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部署"七一"期间疫情防控重点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徐圩新区特种设备 一体化监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全市工业经 济运行分析调度会,研究新一轮医药产业支 持政策。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云县推进南北共建 园区工作。
- ●副市长高美峰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公共停车收费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见中建七局集团公司客人,洽谈发展合作事宜;召开2021年市区重点道路及节点绿化提升工作推进会。

#### 6月20日:

●市长方伟会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周育先一行;以"四不两 直"方式检查旅游工作。

#### 6月21日:

●市长方伟赴海州区开展"我为群众办 实事"活动,调研走访有关企业,副市长魏 爱春参加,陪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党委书 记、行长杜鹃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会见南山集团上海区域总裁雷小明一行,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阎立在连调研相关活动。

- ●常务副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油气管 道安全监管、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东方农 商行改革发展等工作;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 督导组赴徐圩新区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 ●副市长吴海云赴灌云县调研毛虾特许捕捞作业情况; "四不两直"检查连云区渔业安全生产、伏季休渔管控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船舶修造行业安全 生产紧急会议。
- ●副市长黄万荣赴泰州市考察江苏慧创 家具产业园。

#### 6月22日:

- ●市长方伟出席全市沿海发展工作推进 会现场观摩活动;出席全市沿海发展工作推 进会;会见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 副书记、总经理李凡荣一行。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陪同中化集团总经 理李凡荣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省政协石梁河水库 片区整体帮促工作协调会,陪同省安全生产 第七督导组组长、省发改委副主任高清一行 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南京医科大学党委 书记王长青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魏爱春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第

- 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续会。
- ●副市长黄万荣与中园慧创集团客商洽 谈项目合作。

#### 6月23日:

- ●市长方伟与南京医科大学党委书记 王长青一行交流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集中 学习;赴东海县召开石梁河水库保护开发 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吴海云参加;与江苏 海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秀峰一行交流 工作。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列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重点产业项目推进情况联组会议;陪同省税务局副局长陈筠一行在连督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工作。
-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南京医科大学康 达学院2021年毕业典礼;陪同国家卫健委 药政司司长于竞进在连检查新冠病毒疫苗 接种工作。
- ●副市长徐敦虎陪同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方林在连相关活动; 收听收看全省网络安 全通报会并召开市续会。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中国中化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李凡荣一行赴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调研;陪同省通信管理 局副局长王鹏在连调研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 通道建设。

- ●副市长黄万荣与中园慧创集团客商洽 谈项目合作;赴南北共建园区讲专题党课。
- ●副市长高美峰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 省住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 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 6月24日:

-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 书班集中学习;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 书班集中交流研讨;会见华为公司副总裁、 计算产品线总裁邓泰华一行,副市长魏爱春 参加。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列席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整改和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国家卫健委药政司 司长于竞进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魏爱春出席2021年全市食品 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进行"百团进 百万企业"安全生产宣讲活动;陪同省市 场监管局副局长孙沪兵一行在连开展安全 生产检查。
-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城镇燃气与 城市地下管网、港口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 工作。

#### 6月25日:

●市长方伟出席2021年连云港市质量 大会暨质量督察工作会议;陪同省委常 委、政法委书记费高云一行在连调研;出 席全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活动,观看"永远跟党走"文艺演出。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到市信访局接访并 调研指导当前信访稳定工作;陪同国家长江 办检查组在连检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 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
-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工作会议;召开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暨市"菜篮子"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工作会议。
- ●副市长徐家保带队检查校园及教育培 训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魏爱春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 长孙沪兵一行有关活动。
- ●副市长黄万荣赴常州市推进中园慧创 集团有关项目。
- ●副市长高美峰赴宁参加全省城镇老旧 小区改造暨城市更新现场推进会。

#### 6月28日:

-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述 职会议,市领导胡建军、吴海云、徐家保、 魏爱春、黄万荣、高美峰参加;出席2021年 连云港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
-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国家卫健委副主任 雷海潮在淮安召开的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 作座谈会。
- ●副市长高美峰会见信达地产公司客 人,洽谈发展合作事宜;召开老旧小区改

造、城镇燃气与城市地下管网工作会议。

#### 6月29日:

- ●市长方伟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周年座谈会暨全市"两优一先"表彰会 议;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胡建军赴灌云县开展 "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活动;陪同省边检总 站夏军副总站长一行在连调研督导活动。
- ●副市长吴海云在赣榆区开展安全生产 专题宣讲并现场检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2021年连云港全国 铁人三项冠军杯赛组委会会议。
- ●副市长魏爱春召开车联网示范项目推 进会、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推进会。
- ●副市长黄万荣与中合新农超(北京)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英臻科技有限公司 客商洽谈项目合作。
- ●副市长高美峰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 千万员工"安全生产专题宣讲;会见华录集 团公司客人,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 6月30日:

- ●市长方伟开展"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活动;调研徐圩港区建设管理工作;出席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首套装置机械交工仪式;陪同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爱军一行在连调研;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潘贤掌一行在连调研,常务副市长胡建军参加;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吴海云陪同省政府副省长潘贤

掌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副市长徐家保督查推进烧香河"河长制""断面长制"整治工作。
- ●副市长魏爱赴市高新区调研两区融合、工业新增长点项目,检查高新区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黄万荣赴灌南县督查灌河大 桥断面水质改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